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李斐芸
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浤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松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秋月間履行支付撫恤金協議事件，原告雖據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調解聲請費。然本件調解不成立，而原告依兩造簽訂承諾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9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87,1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范國豪